

证券代码：839509

证券简称：瞳景物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份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股东高金飘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9.4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苏志辉，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便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高金飘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2,765,293、48.03%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7,277,000、36.45%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260,000、42.74%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1,200,000、44.73%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金飘质押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73%，质押期限为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总数为5,500,000股，目前已解除质押。

2023年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金飘质押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7%，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已解除质押。

2023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金飘质押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厦门智见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金飘质押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9%，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4年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金飘质押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3%，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金飘质押3,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8%，质押股份用于向宁德市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宁德市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